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民初232号

原告：陈光，男，1963年10月12日生，汉族，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员工，住天津市北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女，1940年1月14日生，汉族，系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推荐，住天津市北辰区。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经理。

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丽居2号楼D座303-304。

主要负责人：刘崇庆，经理。

原告陈光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医药公司”）、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综合经营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集团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到庭参加了诉讼，二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均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货款3888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04年3月18日邢台一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统医药公司”）向被告太平集团分公司供应药品，价款为38880元，太平集团分公司一直未给付货款。2010年1月30日一统医药公司将该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立达公司”），并于2011年1月17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2012年4月12日海南立达公司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陈光，并于2012年4月16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通知了二被告。2013年10月23日陈光又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高一明，并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二被告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2016年7月14日高一明又将上述债权全部再转让回给受让人陈光，并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二被告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上述款项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故呈诉。

太平医药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均未出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太平集团分公司与案外人一统医药公司系买卖合同关系，2004年3月18日一统医药公司向太平集团分公司供应药品灯盏花素针480盒，每盒单价81元，总货款38880元。因太平集团分公司未按约定给付上述货款，一统医药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催款通知，又于2009年2月11日通过发送电报的方式进行催款，但太平集团分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2009年2月25日，一统医药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邢台启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元医药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010年1月30日，启元医药公司与案外人海南立达公司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启元医药公司对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中心、太平集团分公司的货款债权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2011年1月17日启元医药公司和海南立达公司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和催款通知。2012年4月12日，海南立达公司将上述从启元医药公司取得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陈光。2012年4月16日，海南立达公司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和催款通知。2013年10月23日，原告将上述从海南立达公司取得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本案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同日，原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和催款通知。后原告、高一明又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了催款通知。2016年7月14日，高一明将上述从原告处取得的债权转让回原告，并于同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和催款通知。因太平集团分公司一直未给付上述货款，海南立达公司、原告曾分别于2012年3月19日、2012年8月1日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二被告给付上述所欠货款38880元，但均因在诉讼中出现债权转让的事实而致使原告主体不适格，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另查，海南立达公司曾于2011年1月13日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中，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承认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

再查，2005年10月27日、10月28日，一统医药公司向太平集团分公司供应药品香丹注射液，价值2091.6元。海南立达公司基于2010年1月30日从一统医药公司取得的债权，于2011年12月12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太平医药公司、太平集团分公司给付所欠货款。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和民三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确认海南立达公司主张的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判令太平医药公司给付货款2091.6元。

又查，被告太平集团分公司系被告太平医药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送货单三张，2007年6月20日邮政特快专递单一张、2009年2月11日电报、2011年1月17日、2012年4月16日、2013年10月23日、2014年11月24日、2016年7月14日邮政特快专递单及债权转让协议及通知四份，（2011）和民三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书、（2012）和民三初字第0352号、（2012）和民三初字第1015号民事裁定书等证据及庭审笔录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一统医药公司与太平集团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已实际履行，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送货单，能够证实一统医药公司已对太平集团分公司履行了送货义务，并就该货款38880元多次向二被告进行催要，二被告均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证实已履行该付款义务，故一统医药公司对二被告享有的货款38880元债权真实存在，本院依法确认。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2011）和民三初字第1233号民事判决书证实，一统医药公司与海南立达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本院对此予以确认。2012年4月12日海南立达公司将上述从启元医药公司(原“一统医药公司”)取得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2013年10月23日原告将上述从海南立达公司取得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高一明，2016年7月14日高一明将上述从原告处取得的债权转让回原告，转让的债权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并且在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后，均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了二被告。经查，债权出让人向二被告邮寄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司名称及地址与二被告企业登记信息吻合，故应视为已向二被告完成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均对二被告发生效力。原告自2016年7月14日取得对二被告的货款债权，有权向二被告主张给付该货款。太平集团分公司拖欠货款，系违约行为，由于其系太平医药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由太平医药公司承担。综上，原告主张太平医药公司给付货款3888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支持。

二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原告的主张及诉请放弃抗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陈光欠款38880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6元，由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赵宗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硕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第一款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